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

條	文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權限委任執行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經營下列營業項目者,以繳費當年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其許可費,其經營兩項以上營業項目者,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二、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三、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經營前項各款以外之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其許可費: 一、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每年新臺幣六千元。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每年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每年新臺幣九萬元。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每年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同時經營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營業項目者,應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第一項之營業額係指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數額。 第二項之資本額以繳費當時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一、第一項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及網路電話服務等營業項目之許可費費額計算方式。民國九十年交通部開放語音單純轉售及網路電話服務之初,為鼓勵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市場之發展,訂定較固定網路業務特許費(以營業額之百分之一計收)為低之計費基準,以營業額之百分之零點五計收其許可費。隨著 IP 技術的提升與演進,使得傳統電信網路與網際網路日漸融合,該二服務之訊務量及營收每年以兩成以上成長,已日益成熟發展。此外,電信總局將核配 E.164 用戶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因其服務內容與固網綜合網路業者(市話、長途、國際語音服務)同為提供語音通信服務,核配 E.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將漸有取代傳統電話服務之趨勢。我國為 WTO 的會員國,電信業務為一開放市場,基於維持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同類語音服務應有同類監理機制等原則下,爰將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之許可費由現行營業額之百分之零點五調整為與固網語音服務相同之百分比(百分之一)計收。 二、第二項明定經營語音單純轉售及網路電話服務以外營業項目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許可費之計算方式。公司資本額大小原則上係表彰其可經營之第二類電信業務之規模程度,截至目前為止,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計有一百四十九家,其規模大小差距頗大,為充分反應其經營規模以計收許可費,爰將資本額最高收費級距,由現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改為五億元以上,並增列一

	億元以上至五億元以下之收費級距，以符公平。 三、第三項係規範同時經營不同計費基準之營業項目者，分別計算並徵收其許可費，以資明確。 四、第四項為本收費標準所稱營業額之定義。 五、第五項明定以資本額計算其許可費者，以繳費當時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基準。
第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須另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以下簡稱許可執照）者，其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費依前條所定該營業項目之收費基準計算。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其既有機線設備提供語音、數據及多媒體等電信增值服務，因其所經營屬第二類電信營業項目之服務為其整體電信服務之一部分，自無須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如非利用其既有機線設備者，則無前述網路、業務不可分割之情況。例如固網綜合網路業者經營第二類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行動電話業者經營有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須另行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執照，爰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並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則依第三條所訂該營業項目之收費基準計算其許可費。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收之許可費應按年繳交。但依第三條第二項計收許可費之新申請經營者，其許可費以自許可執照生效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明定繳費義務人每年繳納許可費之義務。 二、由於新申請經營者於當年度取得許可執照前，並無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權利，爰於但書規定新申請經營者按當年度實際經營日數計算許可費，以符實際。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應按其營業項目設置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許可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供查核。 前項財務報表之收入項目應分離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部分及非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部分，其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應依不同收費基準加以分類。 未依前項規定將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離者，以其全部營業額依第三條第一項按營業額百分比收費基準計收其許可費。	一、第一項明定以營業額百分比計算許可費者應提供經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利查核。 二、第二項明定財務報表之收入項目應依不同之收費基準作會計科目分離。 三、第三項明定財務報表未按申報規定作會計分離者，其許可費計算方式。 四、第四項參照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制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經營者財報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電信總局，爰明定許可費申報應繳交之文件及期限。

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報表供查核：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繳納申報書。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暫停或終止其業務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納至電信總局同意備查之暫停營業日或終止營業日前之許可費。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申請暫停營業或終止時，仍應繳納當年度之許可費。。	一、按本許可費收費標準係按年計算，惟基於計算基準不同，以年營業額計算者，因其每月營業額可得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繳費義務人於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繳納至本局同意備查之暫停營業日或終止營業日前之許可費。 二、規費法第二條規定，對於規費之徵收應適用該法之規定，規費之免徵、減徵或停徵，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由於電信法並無許可費得免徵、減徵或停徵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繳費義務人如有暫停或終止營業時，其當年度之許可費仍應繳交。
第八條 繳費義務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許可費。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交通部電信總局。 許可費繳費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但於執照核發、終止或暫停營業時，由電信總局另行通知繳納。	一、第一項為許可費之繳費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以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繳交許可費時應寫明收款人為交通部電信總局。 三、第三項為許可費之繳費期間。
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誤繳許可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電信總局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電信總局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一、參照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二、第二項參酌前揭規費法規定，明定退還溢繳或誤繳許可費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十條 繳費義務人應於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繳納許可費，逾期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按電信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兩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同條第四項規定，許可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	以營業額百分比計收許可費之第二類電

費者，其九十五年度應繳交之許可費，以九十四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信事業經營者，係以繳費當年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其許可費，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九十五年度徵收之許可費以九十四年度營業額計費期間公告之許可費收費基準計收。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